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8806 8018 传真：（86 591）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0]第 096 号

致：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

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9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0年11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3 人，代表股份 293,631,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0,000,000 股)的比例为 71.6173%。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288,308,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3191%。(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 5,322,7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98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股票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2、发行方式，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4、发行数量，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6、发行股份限售期，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10、决议有效期限，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61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0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4%；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9,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597,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8,9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0%；反对 12,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8%；弃权 21,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597,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8,9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0%；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30,7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8%。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597,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8,9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0%；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30,7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8%。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597,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8,9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0%；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30,7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8%。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597,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288,943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50%；反对 3,1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弃权 30,7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8%。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建生_____

蔡钟山_____

蒋 浩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